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2 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15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15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公司、发行人或先创股份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	发行对象	指	为自然人方子珣
4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3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16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17	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经办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之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687865413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4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振明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与开发；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油泥处理设备、危废处理设备、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除尘燃烧器设备、油雾净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热能机械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环保节能设备研究与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改造；建筑工程安装、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锅炉销售、制造、安装、维修、改造；环保机电工程总承包、环保机电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压力容器、水煤浆、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钢板、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41 号），同意先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先创股份，证券代码：872396，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自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方子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方子珣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子珣，男，198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毕业于南京森林警察学院，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实习，2013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任新能源事业部任经理。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方子珣（股东账号：0156540420）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子珣是公司持股股东方振明的哥哥的儿子，另股东方振明与方依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结构化安排、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前述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件、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81 元/股，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6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41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28 元。

### （二）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27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1.070000 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00000 元。以上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 1.81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定价公允。故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不超过 1102.5 万股，发行价格 1.8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为 2000 万元，根据《发行说明书》该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亦无需就该等事项事先经有关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合法合规。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宇  
高楠

机构负责人签名：

晓刘  
印春

2022年11月22日